#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89號

原　　告　黃琦雯

被　　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莊雅慧

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莊雅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宣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樂均公司)、莊雅慧、林宣宏(以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以本金124萬元計算之遲延利息，計算方式為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720號聲請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33頁)。核其所為，係本於同一借貸關係之基礎事實，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因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7日簽立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約定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萬元，給付方法為：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2萬5,000元，至全部清償止，如一期不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竟未如期於112年8月25日前給付2萬5,000元，則上開金額視為全部到期，原告除依系爭調解之執行名義，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4萬元外，另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二、被告則以：

㈠莊雅慧、林宣宏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固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樂均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移調字第17號調解程序筆錄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6號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於系爭調解所載期限屆至後，並未履行調解內容，原告乃以系爭調解為執行名

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囑託他院執行，執行結果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將執行所得案款5,756元，於113年8月28日匯入原告所有台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帳戶中，並以此款項受償部分執行費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645號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未依系爭調解條款約定，於112年8月25日給付2萬5,000元予原告，則被告自112年8月26日已遲延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124萬元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本金1,240,000元自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朝榮